

辦理社團法人「主事務所變更」

(章程未明確記載主事務所之地址)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原主事務所為「高雄市 00 區 00 里 00 路(原住址)」變更至「高雄市 00 區 000 路(新住址)」 3、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
	委任狀	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社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董(理)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	1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2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3、應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法人章程正本乙份	蓋有法人圖記(印信)之章程正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	主事務所是用權源之證明文件	1、如為法人所有則附具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代理人印鑑，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蓋法定代理人印鑑。 2、非法人所有: (1) 請附具會址使用同意書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(2) 所有權人為使用同意書之同意人之證明，例如租賃契約、房屋稅單等影本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代理人印鑑，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蓋法定代理人印鑑。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
(網址:<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>)